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743,628 股新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914,4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999,998.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15,978.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156,872,924.29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557.1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1,052,367.19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 162,827.85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61,365,335.2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637,739,258.39 元。

（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连同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连同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1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000021817600012235654	126,888,297.54	180,086.3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712066000906	291,355,052.45	110,747.7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2000198202168	284,034,573.74	125,221.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870046	31,722,074.39	145,367.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	2003357613000188		40,485.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	337010100100535879		249.26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1	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3	11017402639005		1,202.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3	8110301013100119674		8,578.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3	3371 9010 0100 099737		448,653.6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3	812000198202242		351,558,666.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3	11017402639005		3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3	00392580000120107000360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	79170155300003493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3	3371 9010 0100 0997 37		95,12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	622168086200		3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	73010122001615030		30,000,000.00
合计		733,999,998.12	637,739,258.39

备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和中介费共计 915,978.52 元，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

*2、该账户系本公司增加一个实施主体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后，英飞拓软件于 2016 年 12 月 19 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该类账户为本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三）、8。

（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目前本公司的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子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子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主要投入于研发环节，无法准确归结所产生的效益；募投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内部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增加公司的内部整体运营管理能力，不能单独核算，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本公司和英飞拓软件两个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负责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拟由募集资金置换并通过本公司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方式完成资金注入，英飞拓软件形成的与“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相关研发成果或资产供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11 月 0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16 年 12 月 21 号，本公司与英飞拓软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本公司和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环球”）两个实施主体。未来本公司将主要负责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中产品的生产环节，英飞拓环球主要负责研发环节。本次新增英飞拓环球为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仅智能家居的研发方式由自主研发变更为自主研发及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作为实施主体，同意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刊登于2018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06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956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06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5,480.47万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101.59万元。公司分别在2016年11月、12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231.30万元、3,350.7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63,773.9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19 万元，理财资金账户余额 63,713.74 万元。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四）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三）、3。

二、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5 号”文核准，公司向 1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52,671,7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7.1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80,647.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6,019,349.18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575,590,972.49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 459,459.8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2,188,484.46 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中介费共计 227,671.75 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中介费用金额为 1,072,976.22 元。

（二）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修订的《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连同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1]	余额[*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000021817600023449589[*3]	45,000,000.00	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2000198202226	532,499,997.15	2,188,484.46
合计		577,499,997.15	2,188,484.46

备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和中介费共计 1,480,647.97 元，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6,019,349.18 元。

*2、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为 2,188,484.46 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中介费共计 227,671.75 元。

*3、该账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三）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资金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019,349.18 元来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38 号）鉴证。

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640,344,725.00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019,349.1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	640,344,725.00	640,000,000.00	640,344,725.00	531,019,349.1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685,344,725.00	685,000,000.00	640,344,725.00	531,019,349.18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019,349.18 元，扣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45,000,000.00 元后，公司用余额 531,019,349.18 元置换投入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作出了说明，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因此，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项目。本次置换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530,527,602.75 元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2,188,484.46 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中介费共计 227,671.75 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中介费用金额为 1,072,976.22 元。

（四）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308.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687.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6,742.50（含置换）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16.28			2017 年		4,003.90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6,136.53			2018 年		4,940.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否	29,878.70	29,878.70	4,635.51	15,204.27	50.89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是	29,110.83	29,110.83	44.00	47.40	0.16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否	13,045.60	13,045.60	73.82	85.29	0.65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3,297.00	3,297.00	187.56	350.33	10.63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332.13	75,332.13	4,940.89	15,687.29	20.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6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956 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582.06 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 54,804,694.74 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 1,015,862.36 元，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1 月、1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2,312,978.37 元、33,507,578.73 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公司已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公司《预案》中规划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下的产业化投研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在建设中的深圳研发大楼，深圳研发大楼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公司于 2015 年便支付完毕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 0015570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6 年至今，因建设施工批文审批程序繁琐，公司深圳研发大楼建设进度滞后，相应影响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投入的进度。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公司已将“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公司 2015 年来主推的智能家居套装产品在海外市场接受程度低于预期，公司管理层分析后认为与其制定的产品策略有关。为适应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公司调整了智能家居业务的管理团队及产品策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与目前的市场情况与产品策略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审慎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暂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投入较少；此外，为提高策略调整的灵活度，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环球及全资子公司 Infinova Corporation 进行前期投入。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规划“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而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到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加快项目的实施及在安防运营服务方面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通过英飞拓系统与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签署合同并开展部分项目。由于前期投入及支出已经由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进行支付，因当时英飞拓系统处于重组业绩承诺期内，为不影响英飞拓系统承诺业绩的独立核算，公司未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进度仅为 0.65%。目前，公司社会资源视频联网共享平台是公司主流产品之一。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公司已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公司 2016 年度因商誉减值等原因导致当年业绩不佳，公司相应缩减了管理软件等基础办公资源投入规模。随着 2017 年公司业绩回暖，公司预期将有序地更新上线部分新的内部管理软件。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本公司和英飞拓软件两个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负责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拟由募集资金置换并通过本公司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方式完成资金注入，英飞拓软件形成的与“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相关研发成果或资产供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本公司和英飞拓环球两个实施主体。未来本公司将主要负责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中产品的生产环节，英飞拓环球主要负责研发环节。本次新增英飞拓环球为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仅智能家居的研发方式由自主研发变更为自主研发及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英飞拓智能作为实施主体，同意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63,773.9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19 万元，理财资金账户余额 63,713.7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37 亿。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01.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		57,55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45.95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2018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止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止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收购普菲特 100%股权项目	否	53,101.93	53,101.93	53,052.76	53,052.76	99.91	2016 年 10 月 1 日	7,896.27	累计效益达成率 104.74%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6.34[*1]	4,506.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57,601.93	57,601.93	57,559.10	57,559.10	99.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019,349.18 元来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38 号）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40,344,725.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88,484.46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注销时该账户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6.34 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中。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88,484.46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中介费共计 227,671.75 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中介费用金额为 1,072,976.22 元。